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期货业务”）的经营行为和业务流程，加强对期货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交易风险，确保期货资金的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以下原则：业务范围只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不得进行投机交易，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套期保值的数量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只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不得向非相关人员泄露公司的任何套期保值交易信息。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的决策机构，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期货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2.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期货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以下组织机构管理和执行，设立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组长由总裁担任，组员包括经营部门、财务部门、采购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小组（组员由经营部门、财务部门、采购部门、审计部门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包括交易员、会计人员、资金调拨员、风险控制员、档案管理员等合适岗位）。

第五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工作原则、方针；审批套期保值业务工作有关的规章制度，批准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计划及年度报告，并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根据年度预算制定年度套期保值量和期货业务止损底限及套期保值方案并负责具体执行。

第七条 审计部负责对套期保值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各岗位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约。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九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需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生产情况、成本情况、市场分析等综合因素拟定套期保值方案，提交领导小组审核、批准，作为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依据。

第十条 套期保值方案应明确套期保值价格、数量、运行周期、所需资金、套期保值风险及应对措施。

第十一条 工作小组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套期保值方案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导致获批的套期保值方案无法执行，工作小组应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并评估是否对该套期保值方案进行调整。若需要对已经批准的方案进行调整，应将调整的方案重新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工作小组应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保证金使用状况、套期保值效果、未来价格趋势及相关分析等。

第十三条 交易员应及时要求期货经纪公司将交易系统生成的交割单和结算单传递给会计人员。会计人员收到期货经纪公司交易系统生成的交割单和结算单审核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会计人员每月核对保证金余额。

第十四条 风险控制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若不符合，须立即报告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止损机制。当期货业务亏损额达到预先设定的亏损底线时，启动止损机制，原则上对发生亏损的部分进行平仓处理，若需继续持仓，应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由工作小组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公司推荐给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作为我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经纪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经纪合同，并办理开户工作。

第十七条 套期保值效果评价标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用“月均价”与“实际采购成本”比较结果作为套期保值效果的评价标准。当“实际采购成本”低于“月均价”时，即使在期货市场产生亏损，套期保值也是成功的，当“实际采购成本”高于“月均价”时，即使在期货市场产生盈利，套期保值也是失败的。其中“月均价”指送货当月

对应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每日结算价的月度加权均价；“实际采购成本”指当月期货合约的平仓盈亏冲减现货采购成本后，计算得出的采购价。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风险。

第十九条 公司在开展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1. 慎重选择期货经纪公司。
2. 合理设置期货业务组织机构，选择安排相应岗位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流动性储备等，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期货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开展期货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在确保公司机密的情况下对期货业务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

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如发现违规操作或其它风险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期货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布置，开展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审计检查，发现潜在风险及时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境内期货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发文及批复文件等档案由档案管理员负责保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